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88號

原告 謝有倫即大弘工程行

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69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79,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11月16日）之利息1,9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80,959元（計算式：79,000元+1,959元=80,95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79,000元	利息	79,000元	114年5月20日	114年11月16日	(181/3 65)	5%	1,958.77元
							1,958.77元
合計							80,959元